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88號

原 告 陳益康
訴訟代理人 蘇亦洵律師
 楊禹謙律師
被 告 蘇金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係因地上權涉訟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地上權（下稱系爭地上權）應予終止，被告等並應將系爭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地上權地租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為「依照契約約定」，經本院命原告補正，原告未陳報系爭地上權之租金為何，是系爭地上權應暫以無約定租金之情核定訴訟費用。而無約定租金者，其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計算（依土地法第105條準用第97條規定計算），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4,116元。又系爭地上權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未超過地價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即464,116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地上權坐落地號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民國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：19,000元/m ² 113年1月申報地價3,120元/m ² 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				
編號	地上權權利人	設定權利範圍(m ²)	地上權價額	土地價額
0	蘇金新	99.17	464,116	1,884,230
地上權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申報地價×年息10%×15。 土地價額計算式：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。				